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之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

二〇一六年 四 月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协议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由以下双方在天津市签署：

甲方：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临空二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逸荣

乙方：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太仓市城厢镇朝阳路 1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宏儒和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海燕）

鉴于：

1、甲乙双方已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签订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称“原协议”）。

2、根据证券发行监管政策和实际情况，拟对乙方的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情况、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锁定期内委托人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的限制、本次发行价格等作出约定。

基于上述情形，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依据实际情况，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原协议的基础上订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 原协议变更条款

1. 原协议第 2.1 条变更为：

认购金额及数量：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之一，认购不超过叁亿元（大写），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折算的股份数，即不超过 1,904.7620 万股，认购金额（以实际认购金额为准）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后的数字取整。若甲方股票在

定价基准日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发生上述除权、除息事宜等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本次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2、原协议 2.2 认购价格变更为：

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75 元 / 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进行相应调整。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二、原协议增加条款

（一） 乙方以现金认购参与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 乙方合伙人应保证其资产状况良好，具备缴纳合伙出资额的能力，能够按照合伙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足额缴纳出资

（三） 乙方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共 [7] 人，该等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具体身份	资产状况	出资额 (万元)	认购资金来源	是否与甲方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宏儒和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良好	10	自有	否
2	北京聚琛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	良好	14990	自有	否

3	北京鼎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良好	1000	自有	否
4	杭州宏顺服装有限公司	法人	良好	700	自有	否
5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良好	5300	自有	否
6	刘振谭	自然人	良好	2500	自有	否
7	俞水清	自然人	良好	15000	自有	否

（四） 乙方保证在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募集到位。若乙方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募足本次认购资金，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整履行本次认购义务，则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乙方应对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有义务协助甲方采取必要法律措施以弥补甲方损失（如有），并要求负有责任的合伙人根据相关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 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所认购甲方股票的锁定期内，乙方应确保乙方各合伙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亦不得退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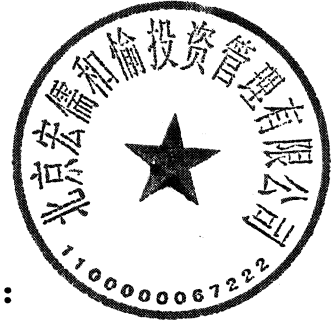
三、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作为修改之条款外，原协议其余部分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五、 本补充协议一式 [捌] 份，本补充协议各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派书

我单位作为合伙企业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委派曹海燕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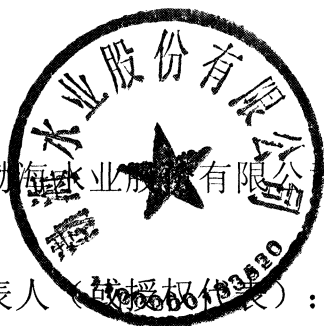
委派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16年4月15日

(以下无正文，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2016年4月15日

乙方：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署时间：2016年4月15日